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5.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蒋国光律师、江健豪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出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5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东文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名，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33,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 %。

3、其他出席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经营范围调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杨丽芬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7,413,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1,819,709 股。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调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丽芬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19,233,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蒋国光

蒋国光

经办律师 (签字):

蒋国光

蒋国光

江健豪

江健豪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